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聘任李冬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李冬阳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；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，同意聘任李冬阳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裁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李冬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李冬阳先生简历

李冬阳先生，男，1986 年出生，中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硕士学历。2014 年至 2017 任职于深圳市净车雷仕投资有限公司，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。现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，拟任本公司执行总裁。李冬阳先生没有持有瑞和股份股票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介平先生是父子关系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